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8-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642号《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结合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际日期,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形。

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1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642号《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结合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请你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公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将公司董事人数由九名修改为七名,一汽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由五名修改为两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股东提名董事人数的具体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2)未来一段时间,一汽集团是否拟通过增加董事提名人数的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2.公告显示,一汽集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后,将公司纳入一汽集团参股公司序列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汽集团将公司纳入参股公司序列的具体管理方式。

3.公告显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为,一汽集团提名董事人数由五名变为两名,第一大股东一汽集团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公司历史公告显示,一汽集团提名董事江辉于2018年9月19日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张志新于2018年9月25日成为新任董事,此时董事会中由一汽集团提名的董事变为四名,已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2018年10月8日,一汽集团提名的两名董事辞职,董事会中由一汽集团提名的董事变为两名。2018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将公司董事人数由九名修改为七名。请公司结合前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际日期,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1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上述函件,将尽快按函件的要求予以落实并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937.19	2018年11月07日	2019年05月0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2%	个人融资,追加质押、到期展期
		1,629.59	2018年11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6.1280%	
合计		2,566.78	-	-	-	9.6522%	-

二、谢保军先生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1,918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5%	提前购回
合计		1,918	-	-	-	7.212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2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6,314,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62%,占本公司总股本19.60%。

四、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且随着其股票质押融资总量的逐步下降,股票质押风险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1,关联董事翟建峰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2,关联董事杨钦湖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3,关联董事陈实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4,关联董事王丛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5,关联董事李长霞女士回避表决子议案2.06,关联董事肖土盛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2.07。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2.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定为130.8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2: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定为1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定为6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4: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定为1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5: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定为1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6: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定为1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议案2.07: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定为10万元/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1	郭健	常务副总经理	65
2	汤薇东	副总经理	60
3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监事黄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的津贴为10万/年,其他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津贴方案自黄浩先生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的审计工作。

中勤万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勤万信在担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宝安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筑清理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搬迁通告》,通告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宝安区2018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清理处置工作方案》要求,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的石岩厂区处于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区范围内,需进行搬迁。公司经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会议沟通,拟以公司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取代本次搬迁的政府补偿费用。对此,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石岩厂区搬迁至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并拟以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搬迁涉及的石岩厂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47万平方米,系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和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针对本次搬迁事项,公司已租用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的厂区(以下简称"英德厂区")作为上述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本次搬迁主要包括公司产能和业务安排、员工安置、资产处置、设备搬迁等工作。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按计划分批搬迁,确保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公司经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会议沟通,拟以公司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取代本次搬迁的政府补偿费用,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尚需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后石岩厂区的产能由英德厂区承接,针对本次石岩厂区搬迁事项,公司将采取措施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针对重点客户与战略客户,提前与其沟通备货计划并前移订单;将小客户转化为分销客户,重点与战略客户推行服务商模式,实现渠道网络充分覆盖。因工作环境、地域及交通等因素的影响造成部分员工流失,公司将制定针对性的留任政策,稳定员工队伍,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补齐偏制,恢复产能。

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搬迁预计产生的费用合计约1,5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数据,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若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质增效,盘活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三、其他说明

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2.02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2.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2.04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2.05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2.06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2.07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3、《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2.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2	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4	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5	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6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
2.07	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
3.00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2.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2	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4	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5	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6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
2.07	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
3.00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2.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2	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4	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5	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			
2.06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			
2.07	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			
3.00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4,604,536股

(3) 发行价格:20.28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93,379,990.08元

(5) 募集资金净额:78,806,529.70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泽利丰中通国脉一号定向增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04,536	93,379,990.08	12
合 计			4,604,536	93,379,990.08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7年6月2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2、2017年6月19日,中通国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因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9次会议审核未通过,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7年11月2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中通国脉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认缴金额、保荐机构等;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4,604,536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0.2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底价,即20.2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3,379,990.08元,不超过本次核准的募集资金上限22,000万元。

6、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4,573,460.38元。

7、募集资金净额:78,806,529.70元

8、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1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2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7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4,604,536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79,990.08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捌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证券发行费用人民币9,500,000.00元 (含税) 后, 于2018年11月7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879,990.08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账号:690022225),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人民币5,825,000.00元(含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751,5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806,529.7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其中:股本人民币4,604,536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4,201,993.7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事务所认为:

1、中通国脉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

2、中通国脉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中通国脉尚需就本次配套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通国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通国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604,536股, 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4,536	93,379,990.08	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颖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小三里桥沿河7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04,536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8,708,671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8,383,500	6.04
2	周才华	5,366,937	3.87
3	张显坤	2,008,500	1.45
4	李全林	2,008,500	1.45
5	唐志元	2,008,500	1.45
6	李春田	2,008,500	1.45
7	王振刚	2,008,500	1.45
8	张建民	1,711,500	1.23